**（注：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可按实际服务内容及约定进行修改）**

**合同主要条款及参考格式**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

**签 订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甲方）：**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根据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灞河、黑河、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45Z  
）的招标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灞河、黑河、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本项目为 采购包1/2 （西安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灞河、黑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及市级确权登记汇总/西安泾渭灞三角洲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世博园锦秀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 **作业技术体系**

**技术规范**（注：以下技术标准与依据文件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文件执行。）

1、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9）《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10）《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2、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3）《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6）《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

（7）《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8）《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9）《林地分类》（LY/T 1812-2021）；

（10）《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 2893-2017）；

（11）《水文调查规范》（SL/T 196-2015）；

（12）《中国河流代码》（SL 249-2012）；

（13）《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1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5）《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方案》（自然资发[2022]65 号）；

（16）《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2020）；

（1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1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2部分：1:5000 1:10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 》（CH/T 3007.2-2011）；

（20）《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规范》（DB61/T 1418-2021）；

（2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22）《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23）《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24）《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

（25）《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二）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3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

实测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二）其它依据**

1.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技术设计书以及实施方案；

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1. **检查验收**

**（一）交付成果**：

**（二）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填写验收单。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1. **提交成果**

1.数据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斑、生态红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地籍数据库、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2.图件成果

（1）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2）登记单元图；

（3）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

（4）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

（5）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

3.文字成果

（1）实施方案；

（2）技术报告；

（3）成果分析报告；

（4）工作总结报告。

4.表格成果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终)表;

(2)自然资源登记簿;

(3)各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分类面积统计表:

(4)各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5)各登记单元权属面积汇总表等。

(6)各工序工作人员签到信息表

5、其他成果资料

(1)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权源资料、各专项成果;

（2）县人民政府对登记成果的认定材料:

（3）反映调查登记过程的文字、照片、视频、记录等资料。

上述所有文本资料等均应同时提供纸质稿（乙方盖章确认）和Word格式的电子文档，并提供符合县级不动产登记平台数据库标准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文档、表格、元数据。

1. **保密要求**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交换或获悉的有关对方任何资料或信息均属机密资料，甲乙双方将确保所有相关资料绝对保密，除非得到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依本合同约定，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

（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或复制所有项目相关资料。

（三）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四）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协议版本另行制定），确保相关数据成果的保密与安全。如造成成果或甲方提供资料外泄，乙方必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之规定，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1.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产品和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费用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圆整)。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在2025年预算下达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完成至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实地补充调查核实任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三）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1. **甲方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获取有关资料。

（二）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3日内组织开展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三）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甲方保证按时拨付项目款项，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五）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1. **乙方义务**

（一）自签订合同之日日起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二）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三）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制订工作人员工作签到制度，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相应资料体现或记录（各工序人员工作签到表）并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四）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五）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1. **甲方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项目价款。

（二）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以致使乙方难以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将完成工作任务时间顺延。

（三）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以致使乙方难以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将完成工作任务时间顺延。

（四）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1. **乙方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因天气、交通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必须及时与甲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能执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天，否则按违约处罚；逾期40天到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由于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或者由于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任务书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最终期限内未修改完毕，造成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甲方将不承担向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未完成阶段费用的义务，乙方仍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否则，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5 %的违约金。

（五）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因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灭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 **争议的解决**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协商、调解不成，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若因为未及时通报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1. **附则**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